

证券代码：833583

证券简称：华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1幢）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有关声明	1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盛科技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金玖惠通	指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华盛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3583
- (四)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1幢
- (五) 办公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1幢
- (六) 联系电话: 0513-86339658
- (七)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 (八) 董事会秘书:黄剑
- (九) 邮政编码: 226315
- (十) 传真: 0513-82533871
- (十一) 网址: www.nthuasheng.com.cn
- (十二) 电子邮箱: zhangchunhua@huasheng-nt.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需要,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天宇共2人，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上述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在认购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身份	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1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187	2,000(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	现金	机构投资者	是
	合计	247.2187	2,000	-	-	-

上述新增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BRJJ9W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为通州区域范围内被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且未上市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玖惠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3月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2124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备案时间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45

4、本次发行认购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09元/股。

2、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后等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为8.09元/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7.2187万股（含247.2187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发行对象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无需对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能够优化

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1）偿还银行短期贷款；（2）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支出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7年7月25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7年8月1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7年7月19日
4	江苏南通农业商业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5,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8年2月28日
	合计	16,000,000.00	-	-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围绕“小批量、多品种、差异化”的产研原则，先后推出安卡氨纶、低熔点氨纶、聚烯烃氨纶等产品打破了下游客户对国外特殊功能纤维的依赖，并以优良的品质及实惠的价格赢得的国内市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熔纺氨纶系列产品已经具备了可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础。

目前，公司以低熔点氨纶系列产品为主线全力进军市场，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以特殊性功能化为核心的氨纶产品销量将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投入提供支持，还可以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业绩水平，使公司成为在绿色熔纺氨纶及特殊功能纤维领域的具有强大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采取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流动资金需求，由于 2016 年度公司产品生产线调整，导致 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比 2015 年有所降低，至今已经调整完毕，2017 年度营业收入将进入增长期。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 2,800 万元(未经审计)，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088 号”《审计报告》中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公司财务测算, 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570,921.31	100%	28,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2,717,000.00	8.09%	2,265,200.00	4,045,000.00
应收账款	13,928,150.28	41.49%	11,617,200.00	20,745,000.00
预付账款	625,012.58	1.86%	520,800.00	930,000.00
存货	8,821,098.42	26.28%	7,358,400.00	13,14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26,091,261.28	77.72%	21,761,600.00	38,860,000.00
应付账款	1,644,300.59	4.90%	1,372,000.00	2,450,000.00
预收账款	23,326.24	0.07%	19,600.00	35,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667,626.83	4.97%	1,391,600.00	2,485,0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423,634.45	72.75%	20,370,000.00	36,375,000.00
流动资金需求量				16,005,000.00

注: 上述收入预测系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合理估计得出, 若市场及业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将对预测产生影响,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述测算, 预计公司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16,005,000.00 元。

本次增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 400 万元, 用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经

营日常费用的支付，其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对其它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核查说明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可以实施股票发行。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

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4,140,053.36 元。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 号}。

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未消除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同于2017年3月16日签订。

2. 认购价格和数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47.2187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每股价格8.09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占甲方本次增发后股本的5.26%。

3.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各方公章；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5. 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没有做自愿限售安

排。

6. 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7. 估值调整条款

2017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实际控制人张春华（甲方二）与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事项协议书》。

（1）其中，甲方一、甲方二与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补充事项协议书》中主要估值调整条款如下：

“2.1 甲方对乙方关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

2016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900万元（RMB9,000,000元），2017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RMB36,000,000元）。

2.2 若目标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80%，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启动回购。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 = 乙方股份比例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 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

（2）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 = 本轮投资金额（2,000万元） + 本轮投资金额（2,000万元） × 10% × n - 乙方已取得的股东分红

(其中 n =自缴付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为止实际经历的日历天数 / 365)

(3)在符合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乙方确定选择上述(1)、(2)中任一方式执行。

(4)上述估值调整方案或回购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补偿要求后的20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若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应根据第2.2项(1)或2.2项(2)中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或回购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根据第2.2款之约定将相应补偿金额或回购金额支付予乙方。若甲方现金补偿后,乙方视目标公司已完成承诺的当年净利润。

(5)目标公司完成本补充事项协议第2.1款约定的目标利润的80%,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主张补偿或回购的权利。

2.3 回购条款启动后,如回购金额未能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后6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有权选择通过新三板市场或其他途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出售股权获得的价款低于回购价格,则差价由甲方负责并全额补偿。

2.4甲方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回购进行担保。

2.5甲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如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或转板至创业板申请通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后5个工作日内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执行)。如届时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申请或提交申请后未获得受理通知文件,则乙方有权启动回购条款,回购内容、方式等与上述条款(即2.2条中关于回购的

条款)一致。”

8.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应向对方足额赔偿。乙方延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或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应向守约对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对方造成的损失。

9. 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项目负责人: 卞柯烨

联系电话: 021-20333744

传真: 021-50498871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陈洁、邵彬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志平、李新民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春华

张天宇

黄剑

顾晓芳

符建

全体监事签名:

王霞

张锦龙

刘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春华

符建

顾晓芳

黄剑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